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等工作全面开展，公司信息保密难度显著增加；且交易进入正式协议谈判的关键阶段（可能涉及交易作价以及发行股票数量等交易核心内容），公司股票停牌具有必要性、紧迫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隆平高科，证券代码：000998）自2018年2月26日（周一）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在2018年3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8年3月12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本次重组终止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概述

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王义波、彭泽斌签署《合作意向协议》，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及合作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为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联创种业主要从事杂交玉米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 90%的股份，具体方案待定。

（三）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联创种业王义波、彭泽斌等现有股东。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拟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五）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根据双方初步协商，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

（六）估值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拟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拟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七）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拟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和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之前不进行转让。

（八）业绩补偿安排

若标的公司未能实现预测业绩，交易对方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承担业绩补偿责任，承诺业绩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预测净利润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九）排他性条款

交易对方同意，授予公司于意向协议签署后 3 个月内进行交易的排他性权利。在排他期间内，交易对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就任何涉及本次交易或与本次交易相关任何转让、质押，或寻求、进行有关磋商、协助促成或接受任何报价或达成任何协议。

（十）违约责任

意向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意向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意向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

公司已经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并将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四、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合作意向协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